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7-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4 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1,228,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1,21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麦卫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0,114,7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不参与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228,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682,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1,228,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682,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